

民國史料叢刊

82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地理

吳縣<二>
今日之南京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829)

民國史料叢刊

82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地理

吳縣
今日之南京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地理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0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5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社會

張澤嘉



- (1) 各區風俗禮制調查表(一)(二)
- (2) 職業狀況調查表
- (3) 職業需要人數調查統計
- (4) 失業人數調查統計
- (5) 公共娛樂場所調查表

吳縣

(第一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侈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近來因米價飛漲一般貧苦民衆尤其痛苦萬狀如其民食不可解決即治安方面亦受影響餘如(蔬菜)(猪肉)(鮮魚)等物價亦日見昂貴	一家數口如賴一人供給民食尚不能過去怎樣談得到民衣呢(服用棉線品爲多)	本區時或屋少人夥之虞(无屋)	民情(儉樸)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侈	思想頑固	近蘇晉	居鄉者樸實嗜烟賭者爲居市者因近數仍多蘇城男女服裝都城市化		
子弟均在十歲習業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慶弔	工作餘暇滄苔聽書儉樸	鄉村化崇尙儉樸	受教育者少主對於家庭無新式教育	十六歲以上教育尙未普及大都以買因清明,立夏,二十歲以下及鄉村女子耐用價廉爲端午,中秋,							

(第二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侈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民食以米爲大宗	綢少布多	舊式房屋居多間有建築洋房居住者屬富有之家	誠樸	農業居多工商次之	勤勞	僅有	本區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內有娛樂部之設置如乒乓球象棋圍棋音樂戲劇諸般以供民衆之娛樂	尙儉	繼上人民之思想與城市相仿富超者多鄉村間民衆因教育不普及故極簡單	本鄉土音多而能說國語者甚少	尙儉樸	飲酒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令節	
									平均約二十歲	以勤儉信實勉勵子弟	用杉木居多	清明, 端午, 七月半, 十月朔, 冬至, 除夕。	

吳縣社會調查編處製

吳縣各區風俗禮制調查表(一)

吳縣

(第三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侈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農民於每年取種後備一家食糧有餘則贖於市上土商之家食米均由當地採購以全高計向無民食恐慌之虞	全區民衆大都布衣蔬食崇尚樸素	瓦屋十之八茅屋十之二亦有以船爲家者	敦厚守舊居多	除農業外大都勤勞耐勞遇有餘糧民除運銷山水頗自節儉不多	種植有約同親戚及朋友鎮上酒肆茶飲者平常惟小酌消遣	酬酢	除運銷山水頗自節儉不多	除運銷山水頗自節儉不多	以純正	本區土音與城區相同	農工尚樸素即商學界亦並無奇異服裝	愛酒者居多其有因病吸鴉片者一時尚難戒絕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節節	
									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主	家庭以嚴肅主義管束之	牀桌椅碗盞等均以樸實耐用爲主西式器具用者甚少	民衆習慣以舊歷元旦爲最熱鬧其除十節者有及時行樂之舉	

(第四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侈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米爲主要食品麥豆次之佐以蔬菜雞羊鴨魚蝦	士商棉麻綢緞綾羅呢絨皆有農民尚儉服國產棉布麻布居多	農民草屋居多數草屋之頂蓋以稻草其柱用細木或粗竹爲之牆壁以土爲之此種土牆頗堅固惟不能開窗以透空氣雖民大都瓦屋	民情敦厚誠實致力於農田工作	男童至十六歲大都各就工農職業	操作勤勞黎明即起	酬酢之外絕少往來	農民多於歲時令節聯袂市鎮爲茶飲酒爲娛樂而民工作之餘或以棋酒爲消遣	農民都尚儉樸商民則漸趨奢侈	思想殊鮮與吳語	聲浪柔弱之	商民馬褂長袍農民布襖作裙	工係以茶酒消閒並吸香烟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節節	
									男子平均十九歲	以固有道德爲標準	均尚質樸耐用	元旦、清明、端午、中秋、冬至、除夕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知不足齋

(第五區)

吳縣各區風俗禮制調查表(一)

(第六區)

111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吳縣

(第七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就業	婚嫁	娛樂	賽會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本區農人占多數民食全用白米每天一粥二飯小康之家佐以點心貧戶則二粥一飯雖開溫飽	農民多以杜機棉布並織夏布製衣商民之小康者間服絲織綢緞及洋貨呢絨貧窮者短褐不完敝衣遮顏而已	市鎮瓦房鄉間瓦房茅屋皆有建築都係舊式	區境風俗敦樸習尚勤儉性柔重信並無私鬥詭詐之風亦無浮游狡詐之習雖知錢淺薄風氣不莊閑遠一切習尚舊法迷信神鬼婦女則多佻戾	鄉民航業除夫耕婦織耕農外閒習勤勞不怠工業暫商次之	禮尚往來以示親熱	婚時春有賽會秋有龍船夏初有春種神戲之類自改革後無益之舉一經革除現正籌辦公園以供民衆娛樂	民衆尚儉	純正簡單默守舊法	語言柔弱不免俗氣	時裝雖服者絕少	鄉民安分絕無嗜好市民業餘藉為消遣	印刷之湘城志出版後可覓全約如需詳知本區風俗禮制文物遺化一切歷史俟正在上載
結婚年齡	男女皆在十七歲以上	家庭教育	家器用物	歲時令節	雷歷習俗端午、中秋、年節、為節節清明、夏至、中潮、冬至、除夕為陰節	結婚年齡	十歲以下為子弟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第八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就業	婚嫁	娛樂	賽會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本區民食以米為主要間有豆麥佐以蔬菜鮮有以珍饈海味為食者	鄉民多棉夏葛絕少絲綢	民居普通瓦屋	性情柔順誠實	普通幼童十歲即入田耕務農為多習商甚少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飲酒、聚茗、賭博、	頗能節儉	守舊	蘇音	完全鄉村式	飲茶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大都男女以二十歲結婚為最普通	家庭教育	家器用物	歲時令節	夏令、中秋、元旦、為一年最熱鬧之節日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吳縣

(第九區)

民食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民多蔬食頗有古風不習奢侈	高尚	吳語	儉樸	區民絕無嗜好	
民衣					
民居					
民情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令節	
就業	男二十歲左右	以舊禮教訓子弟	沿用舊式器具	元宵、端午、中秋、歲節。	
就業者多					
學界甚少					
自晨至暮					
除喜慶外					
絕少酬酢					
茶社彈詞					
敘聽為娛					
不事奢華					
崇尚儉樸					

(第十區)

民食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以米為主產額次之本地產糧豐富民食甚足食品日漸奢靡市民都喜肉食以暢口腹之慾	思想純正而少開豁	吳語輕清	金銀為多珠翠稀見	並無特種嗜好比較以酒為甚	
民衣					
民居					
民情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令節	
就業	二十歲至二十歲男女	女子教育程度尚淺故家庭教育未能注意現已漸有改進之趨勢	本官多銅鐵及磁漆木器如椅桌床等物多係如刀等磁漆如椅桌等磁漆如刀等磁漆如刀等磁漆如刀等	歲時令節原無特種嗜好有金飾十種元旦、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冬至、除夕。	
就業者多					
學界甚少					
自晨至暮					
除喜慶外					
絕少酬酢					
茶社彈詞					
敘聽為娛					
不事奢華					
崇尚儉樸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吳縣各區風俗習慣調查表(一)

五

吳縣

紅十字會

(第十一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娛樂	婚嫁	喪葬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以白米為多數	農民以土布為多數	以瓦屋為多茅屋亦有	和 諧	秋 業 操 作	均 在 十 四 五 歲 時 佳 節 偶 有 宴 會	均 從 儉	思 想	言 語	裝 飾	嗜 好	備 註
							純 正	鄉 音 輕 清 誠 懇	樸 實	區 民 尚 無 惡 習 嗜 好	
							結 婚 年 齡	家 庭 教 育	家 用 器 物	歲 時 節 令	
							男 女 均 在 二 十 歲 以 下	對 兒 童 教 以 孝 悌 忠 信	節 儉	舊 歷 元 旦、元 宵、清 明、立 夏、端 午、七 夕、中 秋、重 陽、冬 至、顯 歷 雙 十 節	

(第十二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娛樂	婚嫁	喪葬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民間所食以米為大宗麥麵次之佐膳以菜蔬為主悉尚樸素	尚儉樸農人大都布衣市商近年來已漸變易矣	牆上以平房瓦屋為最多洋房絕無鄉間尚有少數泥牆草棚竹屋之類	安分誠樸富於保守性近口漸知團結而注意於社會事項	秋 業 操 作	均 在 十 四 五 歲 時 佳 節 偶 有 宴 會	均 從 儉	思 想	言 語	裝 飾	嗜 好	備 註
							守 舊	通 俗	樸 素	以 酒 為 最 多 賭 及 香 烟 次 之 鴉 片 最 少	
							結 婚 年 齡	家 庭 教 育	家 用 器 物	歲 時 節 令	
							平 均 以 十 八 歲 為 結 婚 年 齡	極 少 注 意	土 產 者 多 洋 貨 近 亦 開 用	四 時 節 令 不 甚 注 意 惟 歲 終 為 各 業 結 束 時 期 歲 首 或 有 互 相 慶 祝 之 事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吳縣

(第十三區)

民食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全區務農為業民食尚無不足之虞	陳腐	粗俗	樸實	間有少影犯者無非煙賭	
民衣					
鄉民向由杜布為衣洋貨綢緞尚少					
民居					
舊式房屋光線空氣雖於構造上似不合宜但鄉鎮房屋朝南者居多且場地空曠亦頗合衛生					
民情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令節	
鄉僻村鎮民情尚稱馴良惟風氣閉塞頑固者居多	平均二十歲	居民務農及小商其為多	一切器物均舊式	農曆新年清明、立夏、端午、中秋、重九、冬至、除夕。均有俗例商家進退鄰友以及親戚亦以端午、中秋、除夕為結束期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侈	
務農及當地經商為多	誠實勤懇	甚少	並無公共娛樂場所至娛樂場除絲竹之外亦無別種	居民非農即商終歲勤勞故向節儉	

(第十四區)

民食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白米黃飯蔬菜作羹並佐以豆羹	遲鈍簡單	粗俗	樸實	工作餘暇飲酒消遣	
民衣					
農民布衣草履市民亦尚儉樸					
民居					
普通瓦屋間有茅舍					
民情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令節	
敦厚淳樸	男女約在十六以上二十以下	不甚注意	因陋就簡	元旦、清明、端午、中秋、冬至、除夕。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侈	
耕種為業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婚喪喜慶禮尚往來	迷信未除每藉酬神演劇為娛樂	去奢崇儉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吳縣各區風俗禮制調查表(一)

七

吳縣

(第十五區)

民食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民衣										
民居										
民情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家時令節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儉						

(第十六區)

民食	以白米為大宗佐以蔬菜間有魚肉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民衣	布衣多而綢衣少					穩健	和平	普通無時髦 奇異裝飾	煙捲、酒	
民居	普通瓦屋鄉間亦有草房									
民情	誠實溫和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令節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儉		男女約在二 十一二歲為 多				
農商居多 子在十四歲 左右就業	勤勞	婚嫁喪葬 偶有來往	品茶、食酒	不奢不儉 恰如其分		有新習識者長檯桌椅一陰歷元旦、 施新教育區器切里均向元宵、清明、 式家庭對子、歲賀 重五、中秋、 吊管教嚴束 重九、冬至、 除夕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吳縣

(第十七區)

吳縣各區風俗習慣調查表(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侈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區民以食米為大宗惟本區產米不多大都由浦莊水濱運入	商民率趨華麗農民機實布衣	民居舒適高房大廳所在多有即鄉間亦均瓦屋	尚誠厚	經商於上海者為多數務農手工甚少	尚勤	婚喪往來送禮甚微普通僅送二角宴客亦尚	除吃茶聽書外少正當娛樂	客少儉多	陳舊者多	帶蘇音而沉重	時裝與舊式參半	多喜飲酒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令節	
									士商約十八九歲	尚嚴	樸實	元旦,清明,端午,中秋,除夕,為一年之令節	
									農工平均約二十五歲				

(第十八區)

民食	民衣	民居	民情	就業	操作	酬酢	娛樂	奢侈	思想	言語	裝飾	嗜好	備註
白米真饈不求精美	樸素	簡陋	迷信神權	農工就業年齡大部在十三歲左右	勤勞	除慶吊外無酬酢	無正當娛樂之所	崇儉	陳腐	粗俗	不尚奢華	不正當娛樂賭博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令節	
									十九歲左右	不甚重視	粗備	頗注重陰歷元旦,清明,立夏,端午,七月半,中秋,冬至,年節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吳縣

(第十九區)

吳縣各區風俗體制調查表(一)

民食	思想	言語	飾裝	嗜好	備註
全區民衆均食白米或私米	本區地處湖心民衆腦筋	言語與城市相近但稍欠	裝飾仍是舊式婦女用簪	居民僕實絕少嗜好	
民衣	陳腐絕少思想	新柔板耳	環等類		
民居	區民住居大都簡陋狹小於衛生上殊不適宜間有大廈亦是舊式乃明末清初建造者全區絕無新式房屋				
民情	民情樸厚絕無械鬥及野蠻舉動訟事亦少	結婚年齡	家庭教育	家用器物	歲時令節
就業	大都二十歲	不甚注意	舊式居多	元旦除夕祀	
操作	區民大都勤除婚嫁喪葬外僱生者佔舊日出面作外絕少其他百分之二十日入面仍酬酢以洋貨蘇杭有古代風氣爲多數	無	大都儉樸	清明祭掃端午鍋粥艾飲雄黃酒中秋賞月	

尙有 風俗體制表(二)排在下面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吳縣

(第一區)

婚	1.小盤 2.大盤 3.結婚 (文定)由父母憑媒妁之言出帖男宅占卜後選期定觀此為婚姻之初步 (行聘)男宅擇定吉期由媒人通知女宅及期行聘女宅預備妝奩男宅備彩輿登門迎娶	附 其 他				
		慶 壽	湯餅過歲	宴 會	祭 祀	
		本區地瘠民貧極少慶壽之舉			居民每年春期,夏至,端午,冬至,大除夕祭先	
嫁						
喪	1.小殮 2.大殮 3.舉哀 4.開吊 5.出殯 (報喪)凡尊親屬故後飛報親友謂之報喪半幼故後不報 (大殮)普通陳屍一日一夜夜延僧道誦經明日受吊午後入木 (七事)富家通七禮懺普通擇要禮懺 (安葬)富家預備山地於作古後期年即葬普通或寄善堂丙舍或就祖坟					
葬	橫厝					

吳縣各區風俗禮制調查表(二)

(第二區)

婚	婚嫁年齡平均約二十一歲結婚須用聘金平均約一百元富者較為靡費數百元數千元不等迎娶用舊式多新式少	附 其 他				
		慶 壽	湯餅過歲	宴 會	祭 祀	
嫁	父母之喪守制二十七個月叔伯兄弟姊妹十二個月葬儀則有僱僮僮尼超度送殯等事	父母年屆花甲子女祝壽親朋往賀幼輩拜壽長者賜以拜壽錢每增十年一舉意老意尊	各家初生子女親朋餽送禮物男約二女約一月由其母舅懷抱之	少 見	民間祭祀分六節曰清明端午七月半十月朔冬至除夕清明食宰雞立夏供麻糍稻有桑麻追俗或以夏至代端節則農家因露忙未及都因故也	
		父母年屆花甲子女祝壽親朋往賀幼輩拜壽長者賜以拜壽錢每增十年一舉意老意尊	各家初生子女親朋餽送禮物男約二女約一月由其母舅懷抱之	少 見	民間祭祀分六節曰清明端午七月半十月朔冬至除夕清明食宰雞立夏供麻糍稻有桑麻追俗或以夏至代端節則農家因露忙未及都因故也	
葬						

吳縣社會調查處編製

吳縣

(第三區)

婚	男子定婚時介紹人說合文定仍沿聘金習尚 女子出嫁乃照舊例居間有一二家以新法結婚者	附	其	他				
		慶	壽	湯餅過歲	宴	會	祭	祀
		風尚俗模不舉動為多	不月後擇燕焚作為湯餅之舉	開除每年新春及合節以外嘉	春祭掃墳	掃墳	掃墳	掃墳
嫁			過歲時期不舉動	亦不常見	中元	冬至	除夕	下元
喪	喪葬用計道經度守制三年						等節祀先	
葬								

(第四區)

婚	附	其 他							
		慶	壽	湯餅	過歲	宴	會	祭	祀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婿由多 求姑站送 面請查新 體健全與 議合亦 件亦 名曰 尚未 錦席 此席 之親 女宅 貧富而
嫁									
喪									
葬									